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985工程”项目

中国 民族理论 研究 2008

金炳镐 主编
熊坤新 吴月刚 副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985工程”项目

中国 民族理论 研究 2008

金炳镐 主编

熊坤新 吴月刚 副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 金炳镐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族理论研究. 2008 / 金炳镐主编. —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9. 6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985工程”项目

ISBN 978-7-80722-786-1

I. 中… II. 金… III. 民族学 — 中国 — 学术会议 — 文集 IV. C955. 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5786 号

出版发行者: 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印刷厂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印 张: 14.125

字 数: 350 千字

出版时间: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金顺玉

封面设计: 杜 江

责任校对: 侯俊华

定 价: 38.00 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348

邮购热线: 024-23284335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代序言：中国改革开放30年民族关系 理论发展

金炳镐

民族关系是当今世界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是多民族国家在民族和社会发展中必须处理好的社会问题。民族关系是在人们的交往联系中，不仅具有社会性，而且具有民族性的社会关系。民族关系的核心涉及民族的地位和待遇、权力和利益、意识和感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废除了民族压迫剥削制度，实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旧的国家政权对各族劳动人民实行压迫剥削的统治关系，改变了汉族和少数民族由于历史的原因和阶级统治所造成的不平等地位。因此，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民族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新型的民族关系，即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开始形成。这是从全国范围内、从总体上说的。

我国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各民族中的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存在了，各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已经消除，各民族劳动人民真正成了民族命运的主宰者。各民族间建立起了新型民族关系。这种民族关系是建立在新的基础上的，即建立在推翻了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建立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各民族实现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的基础上；建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劳动人民先后在各民族中成了主人翁，主宰着民族命运和民族之间

的关系，各民族中的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存在这样一个基础上的；建立在各民族人民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逐步树立无产阶级民族观，日益掌握党的民族政策的基础上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在民族关系的理论、政策和工作方面做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理论，发展和完善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一、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在民族关系方面的重要决策

1. 1979年4月，党中央召开的全国边防工作会议讨论了新时期的民族工作，提出了内地省、市与少数民族聚居的省、自治区对口支援问题。这实际上是涉及汉族和少数民族关系的问题。1979年5月，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于1978年3月恢复以来召开的第一次委员（扩大）会议，全面贯彻全国边防工作会议精神，经中央批准，确定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民族工作的任务，强调提出：“必须认真研究四化中的民族关系问题。”^①“实现四个现代化和少数民族的关系，……现代化非常需要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也非常需要现代化。”^②

2. 1979年6月，邓小平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上的开幕词中，明确提出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早已形成，明确概括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本内容，指出：“我国各兄弟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早已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结成了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③邓小平的论述是关于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理论突破指明了我国民族关系研究的方向。

3. 1979年9月，中共中央批转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新

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11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③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1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提出：“为了胜利地向四个现代化进军，一定要搞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加强各民族的团结。”^①“要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中间，普遍地、深入地、大张旗鼓地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认真检查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切实解决存在于民族关系方面的问题，消除一切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因素。”^②“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和检查民族政策的重点是克服大汉族主义，这是当前调整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的关键。”^③

4. 1980年4月，中共中央《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和1980年7月15日《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评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以及1981年6月27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都明确提出，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性质是：“在我国各民族都已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今天，各民族间的关系都是劳动人民间的关系。”^④“在社会主义时期，各民族间的关系基本上是劳动人民间的关系。”^⑤“必须明确认识，现在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⑥

5. 1981年7月16日，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新疆和内蒙古的工作时明确提出，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是汉族离开少数民族不

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1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18—1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③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1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④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3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⑤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5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⑥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10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行,少数民族离开汉族也不行的思想,即我们后来常说的“两个离不开”。并指出:“搞好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是进一步做好新疆各项工作的关键。”^①“搞好民族团结,是搞好内蒙古建设事业的关键,也是巩固边防、保卫祖国的关键。”^②

6. 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和这次大会修改的党章,明确指出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平等、团结、互助,并指出:“进一步发展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对于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来说,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③

7. 1982年11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非常重视民族关系问题。报告强调:“实现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是中国共产党和我们国家奉行的基本原则。”^④在这次会议上通过(1982年12月4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序言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⑤这就以宪法的形式明确了我国已确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也明确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本特征。

8. 1984年5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设专章(第五章)做出了民

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14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15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③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17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④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17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⑤ 国家民委办公厅、政法司、政研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政策法规选编》,第27页,中国民航出版社,1997年。

族关系方面的规定，在其他各章也都注意体现加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原则精神。从这个意义上讲，《民族区域自治法》就是维护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法律。《民族区域自治法》明确规定：“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①“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②《民族区域自治法》关于民族关系的各项规定，目的是保障各族人民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加强民族的团结和巩固国家的统一，为全国各民族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即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而努力奋斗。

9. 1987年4月，中共中央批转的《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提出新时期民族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基本国策，紧密结合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实际，从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进步、相互学习、共同致富出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发展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不断巩固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③

10. 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关系奠定了理论基础。

11. 1988年4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少数民族问题座谈会提出：“在民族关系上，必须强调大小民族完全平等，各民族在祖国统一的大家庭内团结合作。”^④同月，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民族团

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23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23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③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303—30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④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37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人物表彰大会强调，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妥善处理民族关系中发生的问题”^①。

12. 1989年3月，李鹏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在经济调整时期乃至整个现代化建设时期，都要大力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②

二、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在民族关系方面的重要决策

1. 1989年9月，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我国各民族之间“建立和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③。

2. 1990年9月，江泽民在新疆考察工作期间提出：“在我们祖国的大家庭里，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④这就丰富和发展了原有的“两个离不开”思想。

3. 1992年1月，江泽民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90年代民族工作的五项主要任务，并对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有重要论述。他指出：“新中国成立后，确立了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并且载入了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不久前，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宪法的精神、形势的发展和各族人民的愿望，把建立和发展平

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38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42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③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43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④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第238页，民族出版社，1994年。

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作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原则。宪法的规定和七中全会、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阐述的原则，精神是一致的，就是坚持平等、互助、团结、合作，以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①“在全国，要注意处理好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在民族自治地方，还要注意处理好自治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②李鹏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在社会主义时期，我国各民族的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各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矛盾基本上是人民内部矛盾”^③。

4. 199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改革的目标。这个理论和这种体制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理论的研究提供了广阔天地。这次会议指出：“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平等、互助、团结、合作，以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④

5. 1994年9月，在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江泽民强调：“我们要继续正确处理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和各民族内部的关系。”^⑤李鹏强调：“为了维护和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必须正确处理好民族之间的人民内部矛盾。”^⑥

6. 1997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高举邓小

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第257页，民族出版社，1994年。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第257页，民族出版社，1994年。

③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第264页，民族出版社，1994年。

④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第273页，民族出版社，1994年。

⑤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文集》，第3页，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⑥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文集》，第9页，人民出版社，1994年。

平理论伟大旗帜，提出了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的宏伟纲领。这个纲领对我国民族关系理论的研究产生重大的、深远的影响。本次大会明确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切实加强民族工作，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①

7. 1999年9月，江泽民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新中国的成立，开创了中华民族历史的新纪元。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审时度势，高瞻远瞩，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问题的实际相结合，确立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建立了符合我国国情和各民族根本利益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方针政策，领导我们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处理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②在谈到从现在起到2010年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时提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③。

8. 1999年10月3日，朱镕基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闭幕时的讲话中指出：“我国现阶段的民族关系处在历史最好的时期之一，应当十分珍惜和维护这种好的局面。这里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正确认识和解决存在的某些矛盾和问题。由于经济利益、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方面的不同和差异，出现一些矛盾和纠纷是难以避免的。我们要注意及时化解和妥善处理各民族和民族地区的人民内部矛盾。”^④

① 《江泽民文选》第二卷，第30页，人民出版社，2006年。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民族工作文献选编（1990—2002年）》，第209—21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

③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民族工作文献选编（1990—2002年）》，第21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

④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民族工作文献选编（1990—2002年）》，第23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

9.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在序言中明确提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总纲中规定：“第九条 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还设专章“第五章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①。

10. 2001年7月19日，胡锦涛在庆祝西藏和平解放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西藏各族干部群众，要始终高举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的旗帜，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切实做到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②

三、新世纪新阶段新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在民族关系方面的重要决策

1. 2005年5月27日，胡锦涛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今天，我国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巩固，各族人民共同当家做主、管理国家事务。”还指出：“巩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是党和人民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保证。民族关系是多民族国家中至关重要的社会关系。正确处理民族问题，使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对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实

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民族工作文献选编（1990—2002年）》，第310、312—313、322—32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民族工作文献选编（1990—2002年）》，第31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

现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奠定了根本政治基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观念深入人心。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过去、现在、将来都是我们能够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的考验、不断胜利前进的重要保证。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我国经济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各种利益关系更为复杂,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这一切必然会对我国民族关系产生深刻影响。”谈到新形势下做好民族工作的指导原则和主要任务时指出:“坚持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观念,促进各民族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合作、互相帮助,始终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①

2. 200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2005〕10号文件指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是我国民族关系的本质特征,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各族人民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合作,互相帮助,不断巩固和发展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②

3. 2005年5月,《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规定:“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依法制定具体措施,保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③

① 金炳镐主编:《民族纲领政策文献选编(1921年7月—2005年5月)》,第927、930、930、932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② 转引自吴仕民主编:《中国民族理论新编》,第17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③ 金炳镐主编:《民族纲领政策文献选编(1921年7月—2005年5月)》,第918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

4. 2006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该文件把民族关系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指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充满活力的社会，也是团结和睦的社会。必须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巩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巩固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大团结”^①。

5. 2007年10月，胡锦涛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证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②在这里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一个重要条件。

上述重大决策、重要理论和重要措施等，都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关系理论的发展创造了机遇，提供了理论基础，从而推动了我国民族关系研究的发展，指明了民族关系研究进一步发展的方向。

四、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民族关系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在处理我国民

①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06年10月19日第一版。

②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单行本），第29、31页，人民出版社，2007年。

族关系方面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并付诸实践,发展和完善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关系理论。

比如,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性质的理论。改革开放初期,我党领导人的讲话和中央的相关文件,都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不同于以往的新型的民族关系,它是我国各兄弟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民族关系的性质基本上各民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从而完全否定了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提法,解除了人们在社会主义民族问题、民族关系认识上的思想羁绊,解放了思想,实事求是,客观地看待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我国民族关系的理论研究指明了方向。

又如,丰富和发展了民族关系发展规律的理论。20世纪80年代,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提出了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①的“两个离不开”思想。这是对历史上形成的汉族与少数民族关系主流作出的科学概括,是对我国民族关系一个基本特点的科学概括。20世纪90年代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丰富和发展了“两个离不开”的思想,提出了“三个离不开”的新思想,即“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②。这一思想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高度概括,是对我国民族关系发展规律的深刻总结。

再如,中国共产党还提出了很多有关民族关系方面的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理论。比如,“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和检查民族政策的重点是克服大汉族主义,这是当前调整民族关系,加强民

① 《中央书记处讨论新疆工作问题的纪要》,1981年。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第238页,民族出版社,1994年。

民族团结的关键。”^①“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②“各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矛盾基本上是人民内部矛盾。”^③“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谁也离不开谁。”^④“不断巩固和发展全国人民的大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⑤等。

还有，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基本特征的理论。

本文因篇幅关系只着重论述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基本特征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1. 20世纪80年代关于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基本特征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

民族关系的基本特征，是指民族交往和民族矛盾状态所涉及的领域和方面。它是由民族关系的性质决定的，是受时代发展和社会性质制约的，也是与当时要解决的民族问题的主要内容及解决的方式和途径相联系着的。不同社会、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民族关系基本特征各有特点。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六章“民族政策”第五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通过新中国成立后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虽然没有明确揭示新中国民族关

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18—1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23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③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第257页，民族出版社，1994年。

④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民族工作文献选编（1990—2002年）》，第310、312—313、322—32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

⑤ 转引自吴仕民主编：《中国民族理论新编》，第17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

系的基本特征，但已经提出了平等、团结互助、友爱合作等五方面相关要素，意义重大。

改革开放初期，党的领导人的讲话和党中央的相关文件都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不同于以往的新型的民族关系，它是我国各兄弟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基础上形成的。1979年6月，邓小平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中指出：“我国各兄弟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早已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结成了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邓小平的讲话精神和后来颁布、发表的1980年4月中共中央《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和1981年6月27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都明确提出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性质，即在社会主义时期各民族间的关系基本上是劳动人民间的关系，从而完全否定了20世纪60年代初开始到“文化大革命”中广泛流行并绝对化的“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提法，使人们解除了在社会主义民族问题、民族关系认识上的思想羁绊，解放了思想，从而实事求是地看待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我国民族关系理论的研究指明了方向；同时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本特征，即“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和“团结友爱、平等互助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在邓小平有关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论述精神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认真总结了国际国内的、历史和现今的民族关系发展规律以及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建立和发展的过程和经验，在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通过的新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规定，“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国内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也指出，“进一步发展国内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